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許雅婷  
電 話：0437061507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2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函 (0121091A00\_ATTCH1.pdf、  
0121091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5917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單位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公告，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